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35991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2 月 26 日起核發其等長子○○○（10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每月新臺幣 3,000 元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最近 1 年即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，與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行為時第 4 點第 3 款一般家庭補助標準之規定不合，乃以 104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3599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

偶，自 104 年 1 月起停發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4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35991200 號函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於 104 年 4 月

22 日收受，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送達之次日（104 年 4 月 2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5 月 22

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2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